

各金融监管局，各财产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，银保信公司、上海保交所、银保传媒公司，保险业协会、保险学会、精算师协会、保险资管业协会：

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2024年12月5日

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保险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现就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产保险业（以下简称财险业）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要求，全面加强财险监管，防范化解风

险，深化财险领域改革，促进财险业高质量发展，服务金融强国建设。

未来五年，财险业保持平稳增长，风险防范能力、保障广度深度、综合实力逐步增强，初步形成结构合理、治理良好、竞争有序的财险市场体系。

二、全面监管严格监管

（一）强化市场准入退出监管。强化股权穿透式监管，运用大数据加强股东资质、资金来源和行为等方面的实质审查，加大违规股东通报和清退力度。严把董事长、总经理等关键人员准入关，严格落实董事及高管履职评价、履职监管制度，强化履职行为约束。健全财险分支机构准入退出机制，优化财险机构区域布局。坚持保险保障本源，加大产品监管力度，实施产品智能化审核，坚决淘汰问题产品。

（二）推进分级分类监管。健全财险监管评级评价和分类监管制度，完善评级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规则，体现扶优限劣导向。突出重点分级监管，加强行业重要性财险公司持续监管，对风险隐患较大财险公司实施高强度监管，研究提级监管相关程序。探索区分业务范围实施分类监管，在公司治理、机构设立、业务经营等相关方面研究出台差异化监管举措。

（三）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关联交易和资金运用监管，重点整治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、通过多层嵌套投资规避监管隐匿风险等问题。加强数据真实性监管，强化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，夯实经营数据基础。完善财险重

重点领域业务经营规则，强化承保理赔监管，重点整治虚假承保、虚假理赔、虚假退保、虚列费用、虚挂保费以及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。坚持严查重处和机构人员双罚，推进行刑衔接。强化公司对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内部追责问责。

（四）健全审慎监管制度规则。完善财险重点领域、薄弱环节的监管法规制度。健全财险领域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，构建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。强化财险监管法规制度落地执行和效果评估。

三、切实防范化解风险

（五）增强资本补充能力。持续强化“报行合一”监管，推进行业降本增效，提升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。研究优化股东资质和持股比例要求，增强外源性资本补充吸引力。支持财险机构增资扩股和发行资本补充工具，增强抗风险能力。

（六）健全监测预警体系。强化宏观经济形势分析，做好财险运行趋势的动态研判。加大监测力度，紧盯风险苗头，加强新型业务和业态监管。研究建立财险风险预警规程，强化对公司治理缺陷、经营持续亏损、资产负债错配、偿付能力濒临不足公司的风险预警。强化风险隐患排查，推动建立风险监测档案清单，对风险早识别、早预警、早暴露、早处置。

（七）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机制。健全具有硬约束的财险风险早期纠正机制，明确对风险机构早期纠正的触发情形和具体措施，有序处置存量风险，坚决遏制增量风险。建

立权责一致、激励约束相容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，压实财险机构风险处置主体责任，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风险处置属地责任，强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。规范履职行为，强化履职监督，对在强监管、防风险等工作中失职失责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。健全处置成本分担机制，依法推动问题机构股东优先吸收风险损失。

（八）丰富风险化解处置方式。督促问题机构必要时启动实施恢复和处置计划。鼓励财险公司兼并重组，支持有条件的机构“迁册化险”，运用市场化、法治化方式出清风险。对风险大、不具持续经营能力的财险机构，依法开展市场退出，研究相关配套政策。规范风险处置流程，依法有序开展处置工作。加强行政司法衔接，更好发挥司法程序定分止争、加快风险出清作用。

四、深化改革推进开放

（九）把好机构发展定位。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，鼓励机构专业化、精细化、集约化发展。支持大型财险公司做优做强，带头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市场秩序。强化政策性财险公司职能定位，落实国家战略。鼓励中小财险公司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经营优势，走差异化发展道路。引导互联网财险公司、相互财险组织和自保公司规范发展。实施保险中介清虚规范提质行动，发挥保险中介的积极作用，提升专业化能力。

（十）加快业务转型升级。丰富新能源车险产品，优化市场化定价机制，研究出台推动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政

策措施，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。引导行业加大科技投入，强化科技赋能，加快线上化、数智化转型。夯实财险业数据基础，深化数据应用，打造数据资产。加强对智能驾驶、低空经济、量子科技等新领域新赛道保险研究应用。健全完善财险服务流程和标准。加强财险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，规范营销宣传和信息披露，提升理赔服务质效，完善消费投诉处理机制。

（十一）提升风险管理能力。引导财险业优化定价模型、方法和工具，加强产品定价管理，探索建立财险产品服务创新保护机制。防范数据、模型、算法风险，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，做好客户信息保护。督促财险公司完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，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。鼓励财险公司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卫星遥感等技术，开展风险减量服务。支持财险公司参与设立服务平台或风险实验室，加强安全技术、防灾技术等基础性研究，积极融入各类产业标准建设，提高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力。加强专业人才培养，壮大财险精算队伍，培养风险管理工程师队伍。

（十二）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投资我国财险市场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财险公司优化境外布局，支持在华外资财险公司高质量发展。稳妥扩大再保险供给。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。扩大境内外再保险市场交流合作。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，探索监管规则互认。探索相关财险业务互联互通，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发展。

五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

（十三）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。推动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，完善配套支持措施。优化首台（套）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机制。鼓励在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发挥共保体等保险机制作用，提升保险保障能力。丰富研发、中试、知识产权、网络安全等领域保险供给。优化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政策，探索建立绿色保险创新服务体系，鼓励财险业绿色低碳运营。推广再制造件在保险领域的应用。

（十四）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，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，推进农业保险“扩面、增品、提标”，着力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。研究房屋保险体系，探索推广新型家庭财产保险。强化综合运输大通道保险供给，支持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保险，鼓励开展公路灾毁保险，完善交通和管道等领域保险保障。丰富新市民和银发经济领域保险。加快发展各类雇主、公众、产品、职业等责任保险，满足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的保障需求，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。

（十五）保障国家重大战略。主动对接区域协调发展、主体功能区等重大战略的风险保障需求，提供一揽子风险管理服务。加快发展航运保险，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服务水平。支持相关地区开展国际道路运输风险分散机制研究探索。鼓励行业提升国内贸易信用险承保能力，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。推动优化承保理赔条件，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，强化对“走出去”企业风险保障。鼓励“一带一路”

再保险共同体升级产品服务，提升中资海外利益特殊风险保障水平。发挥财险业保障项目产业风险的优势，研究拓宽资金运用渠道，探索发展保投联动新模式，为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提供一揽子风险管理和金融服务。强化对民营经济的保险保障。

（十六）支持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。推动构建涵盖基础层、扩展层、补充层的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机制，扩大综合巨灾保险试点。强化以再保险和风险证券化为核心的风险转移机制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在香港发行巨灾债券等保险连接证券。研究完善台风、洪水、地震等巨灾风险模型。探索气候风险量化标准，积极发展气候保险，提高自然灾害保险保障水平。健全保险应急服务机制，增强事前防灾减灾、事中应急救援、事后及时赔付相结合的保防减灾赔一体化服务能力。完善灾害事故理赔服务规范，加强与救援施救、汽车维修等行业沟通协作，优化事故调查、灾后赔付、预赔付工作。探索警保联动方式，推广交通事故“互碰快赔”等快速处理机制和大灾互认车辆损失查勘机制。

六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

（十七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密切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，争取对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重大战略有关财险业务的政策支持。推进财险领域法治建设，强化司法与监管协同治理。推动完善民事赔偿法律制度和侵权责任法律体系，支持重点领域出台强制保险制度。支持国家保险创新试验区、示范区建设。

（十八）强化金融文化建设。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。引导财险公司树立正确的经营观、业绩观、风险观，坚持稳健审慎经营。鼓励财险业丰富文化建设载体、形式和内容，打造特色精品金融文化品牌。加强财险理论研究，强化政产学研联动，促进理论研究创新发展。

（十九）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。加强央地协同，发挥部门、地方、行业的积极作用。强化数据治理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，整合建立共享数据库，为财险业经营管理和相关公共服务等提供数据支持。发挥银保信公司、上海保交所等基础设施和保险业协会、保险学会、精算师协会、保险资管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，为财险监管和改革发展提供支撑。

（二十）提升全社会财险保障意识。鼓励运用保险机制分担公共治理任务。加强财险宣传教育活动，做好财险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，培育公众风险防范及保障意识。鼓励财险业加强与保险消费者有效互动，以优质服务提升行业形象。

附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

<https://www.nfra.gov.cn/cn/view/pages/ItemDetail.html?docId=1189355&itemId=915&generaltype=0>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《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答记者问

<https://www.nfra.gov.cn/cn/view/pages/ItemDetail.html?docId=1189356&itemId=915&generaltype=0>